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青教院【2021】17号



关于2021年度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研究基地：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高校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更好地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与山东女子学院设立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

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2021年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方向为：

- 1.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与实践；
- 2.学校特色发展研究；

- 3.一流专业建设研究；
- 4.一流课程建设研究；
- 5.高校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6.中国特色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研究；
- 7.高校教师发展与评价研究；
- 8.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
- 9.大学生成长与发展研究；
- 10.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质量提升研究；
- 11.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 12.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与国际化研究；
- 13.信息技术创新与高等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 14.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 15.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现状与问题调查研究；
- 16.发达国家和地区推进高等教育改革的比较研究；
- 17.地方本科院校应用转型发展研究；
- 18.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 19.经济新常态下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机制、模式研究；
- 20.新旧动能转换下高等教育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

以上选题为参考题目和方向，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拟订题目（方向）予以申报，亦可选取院校体系中某一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申报。

二、申报对象

本项目主要支持理论界、高等教育界和行业企业界的研究人员围绕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重点问题，着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宏观

决策服务。同时为高等院校、有关机构、行业企业提供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和可借鉴的优秀案例。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实业界及社会咨询机构均可申报，鼓励理论界、高等教育界和行业企业界联合申报。

三、研究时间

课题研究时间为1-2年。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后，按要求报送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结项报告材料。

四、项目类别及经费

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00元，一般项目不予资助。

五、课题管理

本项目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管理、鉴定、颁发立项结项证书。

六、申报要求

1.请各有关院校和研究基地加强对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初评把关，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

2.申报项目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验章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3.项目申报书以电子版形式填写、A4纸双面印制、装订。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一式2份，请务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写字楼909办公室

电子邮箱:sd_gov@126.com;

联系电话：0531-66669767；

相关内容下载：www.skj.org.cn

附件：

- 1.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
- 2.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 3.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21日

